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情事之一者，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14條情事之一者，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各應試人應填具切結書(附件1)。
-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證明或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上前開證明，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

二、報名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相關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參、甄選名額、代理期間及待遇：

- 一、甄選名額：代理教保員(育嬰留職停薪缺)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至聘期結束止有效。
- 二、代理期間：自112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 三、待遇支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依學歷適用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第一級給付。

肆、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2年6月20日(星期二)起至112年6月26日(星期一)止，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suao.gov.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時間：112年6月26日(星期一)9時至15時止。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幼兒園辦公室)(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愛路255巷38號)。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2)。

(二)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8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四)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學歷證件：畢(結)業證書。

3. 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4. 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suao.gov.tw>)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4、附件5)。

5. 切結書(附件8)。

6. 三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3張。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03-9903543分機11~14，傳真：03-9905684)。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時間：112年7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應試地點：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愛路255巷38號)。

(二)考場開放時間：112年6月30日(星期五)14時至16時。

柒、甄選方式：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蓋有本幼兒園圖章之正本)，於112年7月1日(星期六)應試前半個小時至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考場指定教室報到，應試順序依報名順序排定，並於112年6月30日(星期五)公布於考試會場及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www.suao.gov.tw>)公告。

二、甄選內容

(一)試教：

1. 範圍：(1)社區走一走(2)健康 Go! Go! Go!(3)海洋大探險，由考生自行選定1個主題進行教學準備。
2. 應考人進行試教同時應繳交同試教主題之教案各4份（應考人應於試教前備齊請以A4橫式電腦打字）提供評選老師評分(附件6)。
3. 應考人提供之教案如於錄取後發現抄襲，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資格或解僱。
4. 應考人繳交之教案(含著作權)屬本幼兒園存查，不退還應考生。
5. 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6. 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30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準備30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10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口試：

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在原教室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8分鐘按鈴一聲，10分鐘按鈴二聲停止口試回答）。

捌、甄選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

-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單組方式進行，採用原始分數計算成績。
試教評分項目：專業知識技能、課程內容符合主題、教具呈現及教學儀態等。
口試評分項目：教保理念、專業知能、語意表達能力及儀容舉止等。
- (二)試教成績占60%，口試成績占40%。

二、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錄取總成績計算標準：試教成績 × 60 % + 口試成績 × 40 %。
- (二)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 (三)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須達總成績平均分數80分(含)以上，如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 (四)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定期契約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五)本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當學年度本所將接續公告報名、考試日期，續辦甄選相關事宜。

玖、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 16時前，應考人可至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suao.gov.tw>) 查詢，成績單不另行寄發。
- 二、成績複查：112年7月4日(星期二) 0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7)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愛路255巷38號；電話：03-9903543分機14梅組長)提出申請(逾時不接受申請成績複查)，複查費100元整(含試教、口試)。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當日16時前回復應考人。

拾、錄取公告：

- 一、榜單公告時間：112年7月5日(星期三) 16時前。
-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sua0.gov.tw>) 公告，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當日8時30分至14時30分止，攜帶報到相關證件正本至蘇澳鎮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蘇澳鎮永愛路255巷38號；電話：03-9903543)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貳、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錄取人員於112年7月12日(星期三)當日8時30分至14時30分止，未能完備報到切結之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三、經錄取之教保員自112年8月16日(星期三)起進用。
- 四、錄取人員應於112年7月28日(星期五)12時前，繳交最近6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A型肝炎抗體(含IgM Anti-HAV及IgG Anti-HAV檢驗)、傷寒糞便檢查】及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現職人員，應於進用前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
- 五、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44條之規定)。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蘇澳鎮立幼兒園公佈欄公告外並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全球資訊(<http://www.sua0.gov.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政風室，電話：03-9973426分機315。
- 九、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8)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全球資訊網。

(附錄1)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 一、 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 教案請考生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同試教主題之教案6份）。
- 四、 試場內嚴禁談話等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 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六、 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扣應考人該科考試分數6分。
- 七、 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 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 相關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

第12條 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雇主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雇主、雇主家屬、雇主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勞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雇主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雇主技術上、營業上之秘密，致雇主受有損害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 雇主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12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十五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必要。

十二、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13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必要。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附件1)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有第十二條各款情形。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幼照法第二十四條各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十六條第四項、幼照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十二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報名時尚未於任職前二年取得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前開訓練。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立 切 結 人：

簽 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公所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之

報名及資格審查

複查成績申請

報 到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 3)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4)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畢業學校(全稱): 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繳交畢業證書】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繳交學分證明(須註記已修畢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8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6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5	
備註	<p>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p> <p>1、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p> <p>2、發給准考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收：</p>			

(附件5)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歷表

(表一)

准考證號碼: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 2 吋脫帽 證件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科別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或檢覈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或檢覈證書						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證書								
年度	類科	生效日期			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 (服務單位、職稱、工作內容及起迄期間)														
1														
2														
3														
4														
5														

(附件 6)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教案簡案封面

〈請考生自行下載、裝訂〉

准考證號碼：_____

注意事項：

1. 應考生自編寫之教案不得使用非本幼兒園甄選簡章之封面。
2. 考生繳交之教案需同試教之主題及課程內容教材編寫。
3. 考生繳交之教案書寫格式及頁數不拘，但應使用 A4 橫書書寫，標楷體 14 號字體，並裝訂完整。
4. 考生應於甄選現場繳交自選主題教案 4 份，繳交之教案不列入計分(教案請繳交試教考場應試工作人員)。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教案

※教案填寫說明:字體以標楷體14號字。

※試教主題共3題，請準備自選主題教案4份，試教當日攜帶至試場，將該教案繳交試場工作人員。

主題名稱		准考證號碼	
活動名稱		適用學齡	
設計者		教學時間	分鐘
活動目標			
學習指標	活動過程	時間	教學資源
	<p>一、引起動機</p> <p>二、發展活動</p> <p>三、綜合活動</p>		

(不足請自行延伸第二頁)

(附件 7)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 (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契約進用 教保員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 (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 (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地址：蘇澳鎮永愛路 255 巷 38 號；電話：03-9903543 分機 14 梅組長)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8)

切 結 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分發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宜蘭縣蘇澳鎮立幼兒園

立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